

专利合作条约

发信人：受理局

PCT

收信人：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

关于撤回的通知

(PCT 行政规程 326)

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： 1jb028	发文日（日/月/年）： 19.09月2017(19.09.2017)
国际申请号： PCT/CN2016/072620	国际申请日（日/月/年）： 28.01月2016(28.01.2016)
申请人： 刘建兵	

1、受理局传送于 01.09月2017(01.09.2017) 收到的来自申请人的撤回通告。

2、撤回涉及：

国际申请

对下列国家的指定：

ARIPO 专利

(如仅撤回其中的几个国家，请用 2 个字母表示的国家代码指出这些国家)：

欧亚专利的所有指定国 (EA)：

欧洲专利 (EP)：

(如仅撤回其中几个国家，请用 2 个字母表示的国家代码指出这些国家)：

OAPI 专利 (OA) 的所有指定国：

国家专利 (请用 2 个字母表示的国家代码指出这些国家)：

优先权要求 (如果要求多项优先权，指出撤回所涉及的优先权要求)：

优先权号	优先权日	国家

3、 本通知副本传送国际检索单位。

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RO/CN)

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

传真号：(86-10) 62019451

受权官员：刘芸

电话号码：(86-10) 62088370